

中育苑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韩学超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款到之日起四个月，本次借款拟不约定利息费用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韩学超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公司 7,840,000 股的股份，持股比例 28.72%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关联董事韩学超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韩学超	河北省邯郸市峰峰矿区临水镇峰局九龙矿二条20号楼2单元14号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韩学超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公司7,840,000股的股份，持股比例28.72%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韩学超借款人民币3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款到之日起四个月，本次借款拟不约定利息费用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拟不收取利息费用，无需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，以支持公司发展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中育苑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育苑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